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爰制定本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 1.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
- 2.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第三條：適用範圍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四條：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以本處理程序第三條規定為限。

第五條：避險策略

- 1.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交易商品應以確保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及規避匯率、利率、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的風險為主。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時，應依照本公司事先設定之風險承擔額度，並依照所設立之最大損失限額予以控管。
- 3.本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4.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六條：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 (1)為外匯管理系統的樞紐，掌握公司整體外匯部位，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收集會計、資材及業務部門所提供資訊。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2)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以支緩本身及其他相關部門操作時參考。

(3)操作交易及確認人員與交割人員必須各自獨立作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4)交易授權人員需經財務長同意，並由公司與往來金融機構簽訂書面約定授權書。

2.會計部門

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及公告申報。

3.稽核部門

依據內部稽核作業要求，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查核。

第七條：績效評估

1.以避險為目的，將公司每年編列預算時訂定之各幣別匯率或利率、年度經營目標列為績效評估目標，交易人員應盡力達成此一目標，並以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二次，交易人員須提供部位評估報告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管理人員作為管理依據。

2.以其他特定用途交易為目的，每週對所持有部位應評估損益，並作成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參考。

第八條：契約總額

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伍佰萬元。

第九條：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貳拾伍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5%，且不得超過美金貳拾伍萬元。

第十條：授權額度及層級、執行單位

一、授權額度：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

職 稱	每次評估報告中避險部份
董事長	美金 30 萬元以上或等值之其他外幣，累計金額 200 萬元以上。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總經理 | 美金 30 萬元以下或等值之其他外幣，累計金額 200 萬元以下。

二、執行單位：財務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作業程序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信用狀到單批次逐筆進行操作。
2.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應即填具『匯兌避險成交表』通知交割人員。
3. 交割人員則根據『匯兌避險成交表』填具『進口外匯承作明細報告』，經財務單位主管簽核後，辦理交割事宜。
4.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四條第三款、第十六條第二款及第十四條第四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辦理公告申報程序：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三條：會計處理：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交易商品之特性逐筆以適當會計科目入帳，其會計處理方式參考財務會計準則或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實施：

1.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為原則。
2. 市場風險：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的使用。
3. 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選擇交易量大及報價能力強。
4. 作業風險：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5. 商品風險：交易人員及對手金融機構對於交易之金融用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融商品導致損失。

6.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會辦法務單位或律師之檢視，並呈最高主管核可後，方可正式簽署，以避免風險之發生。

7.現金流量風險：承作交易時，需考量是否影響本公司之現金流量。

二、內部控制之原則：

1.交易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指令單或合約交付確認人員覆核及會計記錄。

3.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4.確認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之上限。

三、定期評估：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四、高階管理人員及異常情形處理作業原則：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法令規定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十五條：內部稽核制度：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董事會監督管理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第十七條：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Vision Biotechnology Co., Ltd

文件系統：總部系統

文件編號：U-H-2-02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版本：5

頁次：5 of 5

修改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